

法治教育-談性侵害及霸凌之相關罰則

本校定期實施學生法治教育，延聘高雄市律師公會遴派律師蒞校擔任主講人，於106年9月19日(二)假禮堂辦理，主講人蔡明哲律師以深入淺出方式為本校師生講解「性侵害及霸凌之相關罰則」，尤其很多因同學間難免開玩笑，但要小心不論在言語或體肢上罵同學「娘砲」、「死 gay (同性戀)」、「男人婆」都有可能觸法！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相關規定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明定此法，並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，明確定義「性霸凌」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，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。

最後，說明立法院新通過的修正案規定，校長、老師、職員、工友在得知疑似校園性霸凌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事件應於24小時內及時通報相關單位，並檢送檢調單位依法偵辦；讓全校師生了解性侵害及霸凌之相關罰則，增進本校師生法律素養。(訓導處)



法治教育實況 1



法治教育實況 2



法治教育實況 3



法治教育實況 4